

股票代號：5011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u>附件</u>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10
附件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2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4~20
附件五、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24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8
附錄二、公司章程	29~33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4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二)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

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二)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擬新增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1，並修訂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26 條條文。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3,352,328 元，經衡量本公司現行經營狀況及盈餘分派情形，擬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民國 104 年度擬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31,69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43,900 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 2.本案已提報 105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項財務表冊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14~20 頁(附件二、四)。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4,583,78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58,378 元，合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31,396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2,87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6,699,67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臺幣 0.65 元，計新臺幣 21,863,31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2. 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 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1)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第三、四、五條條文。
 - (2)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第四條條文。
 -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第八、十、十一、二十二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22~24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二)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1.因應未來選任獨立董事，增加董事席次。 2.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1.本條新增 2.配合證券交易法14條之2增設獨立董事，及日後本公司可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p> <p>七、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p><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p> <p>七、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並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及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簡併第 23 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u>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u></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員工與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23條；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4年是扣件產業的豐收年，出口值與量皆達近10年高點，而2015年上半年則因景氣復甦趨緩，歐盟擴大實施QE政策，歐元大幅貶值，外銷歐盟產品的獲利被匯率波動侵蝕；原物料價格持續走低，全球鋼鐵市場弱勢運行，扣件產業景氣持續保守看待。

2014年，台灣經濟逐步從谷底反彈，主要經濟指標逐步好轉，呈現溫和增長態勢，全年經濟增長為3.43%，外貿出口、投資與消費出現同步增長。2015年上半年投資緊縮市場氛圍轉為保守，2015年我國螺絲出口約為157萬噸，略低於2014年160噸，行政院主計處預測2016年經濟成長1.47%，越2015全年經濟成長率0.75%。

展望2016年，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月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將今年預測值由3.6%降至3.4%，理由是因為歐洲、日本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但仍優於2015年的3.1%。

儘管經濟環境詭譎多變，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965,683仟元，營業毛利為82,299仟元，毛利率8.52%；稅後淨利24,584仟元，稅後淨利率2.55%，每股稅後盈餘0.73元，每股淨值為13.09元。

2016年營運重點：(一)熱處理與電鍍線量產後，質與量的提升(二)為突破產能不足，加購生產設備以為因應，重新調整廠內機台配置與動線(三)提升產品品質，達到零客訴。(四)業務範圍擴大：由於各種新設備陸續投入，品質、價格及交期更具競爭優勢，開發美國市場，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1)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65,683	100	995,131	100	(29,448)	(2.96)
營業成本	883,384	91.48	869,708	87.40	13,676	1.57
營業毛利	82,299	8.52	125,423	12.60	(43,124)	(34.38)
營業費用	69,813	7.23	74,921	7.53	(5,108)	(6.82)
營業淨利(損)	12,486	1.29	50,502	5.07	(38,016)	(75.2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866	1.13	9,176	0.92	1,690	18.42
稅前淨利(損)	23,352	2.42	59,678	6.00	(36,326)	(60.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32	0.13	(83)	(0.01)	1,315	1,584
稅後淨利(損)	24,584	2.55	59,595	5.99	(35,011)	(58.75)

(2)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3.01%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3%	13.73%	
營業利益(損失)	3.71%	15.0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6.94%	17.7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2.55%	5.99%	
每股盈餘(元)	0.73	1.80	

2016 年經濟充滿重大挑戰，IMF 也指出全球經濟前景仍偏向下坡，但仍預測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高於 2015 年，本公司今年將以提升產能與品質為首要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擴充生產線，增加市佔率(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降低產製成本，強化競爭力(三)開發新產品，增加客源與銷售地區。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積極、堅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策略，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16 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104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43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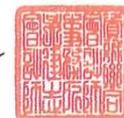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40	5	\$ 128,1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	-	1,41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87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2	-	3,5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905	7	56,06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9	1	7,6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37	2	20,1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	-	17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91,161	29	246,806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3,192	3	13,8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050	3	21,0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122	52	498,666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435,560	44	225,917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105	-	5,0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9,518	1	32,82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8	-	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93	3	26,6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494	48	290,532	37
1XXX	資產總計		\$ 998,616	100	\$ 789,198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60,275	26	\$ 133,037	17
2150	應付票據		10,701	1	29,889	4
2170	應付帳款		12,461	1	2,5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87	2	40,7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827	12	64,29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03	2	1,799	-
2310	預收款項		7,284	1	4,2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4,860	1	4,4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0,198	46	280,970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84,923	9	28,95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十九)	12,694	1	12,8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236	10	42,461	5
2XXX	負債總計		558,434	56	323,431	4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36,359	34	336,35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32,040	3	32,0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九)	21,375	2	15,4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8	4	74,208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505	-	-	-
3XXX	權益總計		440,182	44	465,767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8,616	100	\$ 789,19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65,683	100	\$ 995,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883,384)	(91)	(869,708)	(87)
5900 營業毛利		82,299	9	125,423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072)	(4)	(40,919)	(4)
6200 管理費用		(31,825)	(3)	(30,0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	-	(3,9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13)	(7)	(74,921)	(8)
6900 營業利益		12,486	2	50,5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7,908	1	5,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七)(十五)及十二	5,735	-	6,4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2,777)	-	(2,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6	1	9,176	1
7900 稅前淨利		23,352	3	59,6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232	-	(83)	-
8200 本期淨利		\$ 24,584	3	\$ 59,59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2	-	(\$ 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	-	1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50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48	-	(\$ 7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2	3	\$ 58,818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73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73		\$ 1.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6,238	\$ 4,638	\$ 5,110	\$ 1,530	\$ 12,822	\$ 7,745	\$ 44,082	\$ -	\$ 402,16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93	-	(2,593)	-	-
現金股利	-	-	-	-	-	-	(26,099)	-	(26,09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21	21,268	-	(506)	-	-	-	-	30,883
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1,024	-	(1,024)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59,595	-	59,59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7)	-	(7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15,415	\$ 7,745	\$ 74,208	\$ -	\$ 465,767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15,415	\$ 7,745	\$ 74,208	\$ -	\$ 465,7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60	-	(5,960)	-	-
現金股利	-	-	-	-	-	-	(53,817)	-	(53,817)
104年度淨利	-	-	-	-	-	-	24,584	-	24,58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	3,505	3,6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440,182

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34及\$536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00及\$1,609，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52	\$ 59,6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14 (3,135)
呆帳費用	六(四)	-	4,33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十四)	(4,33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	2,1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1,119)	-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4,906	1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03	15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六)(十五)	(9,837)	-
預收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	(3,333)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5,285	15,6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46)	(16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777	2,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30 (1,274)
應收帳款		(4,515)	(10,275)
其他應收款		(3,185)	(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2 (19,153)
存貨		(33,236)	2,922
預付款項		(19,139)	4,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188)	4,583
應付帳款		9,944 (10,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15)	31,062
其他應付款		44,902 (8,3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52	1,799
預收款項		3,051 (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8	83,056
收取之利息		146	168
支付之利息		(2,644)	(2,242)
支付之所得稅		(13)	(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3)	80,096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20,36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030)	(10,5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37,055)	(39,5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六)(二十)	(2,1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484)	(36,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3)	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927)	(12,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05)	(98,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238	72,746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	(62,500)
舉借長期借款		75,740	33,449
償還長期借款		(9,4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5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3,817)	(26,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01	17,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337)	(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177	129,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840	\$ 128,1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4,583,7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58,378)
本期可供分配數	22,125,404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31,396
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2,87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6,699,6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5 元)	21,863,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36,363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業務往來及資金融通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u>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p> <p>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2、<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明確規範資金貸與之限額</p> <p>2.資金貸與總額就業務往來及資金融通訂定限額</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董事長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因應核決權限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與第六條第三項重複，故刪除之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明確規範背書保證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八 條 (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規劃小組應每二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第 八 條 (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評估次數修改與第 21 條一致</p>																								
<p>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因應營業額增加，外幣避險金額隨之增加，損失上限亦應增加。</p>																								
<p>第 十 一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 人員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核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層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萬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萬美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萬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萬美元</td> </tr> </tbody> </table>	核准	每日	累積	層級	總金額	總額度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總經理	2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p>第 十 一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 人員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核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層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萬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萬美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萬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萬美元</td> </tr> </tbody> </table>	核准	每日	累積	層級	總金額	總額度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總經理	2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p>明確規範授權限額</p>
核准	每日	累積																								
層級	總金額	總額度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總經理	2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核准	每日	累積																								
層級	總金額	總額度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總經理	2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p>第 二 十 二 條 (內部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 二 十 二 條 (內部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條文修正</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之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
- 七、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5 年 5 月 2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發行股數 33,635,86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 股，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皆已達法定成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金智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正強	6,850,000	20.37%	
2	董事	吳薌薌	500,000	1.49%	
3	董事	蔡玉葉	760,000	2.26%	
4	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茂勳	6,850,000	20.37%	
5	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慧誠	6,850,000	20.37%	
		董事合計	8,110,000	24.11%	已達法定成數
6	監察人	陳其泰	500,000	1.49%	
7	監察人	洪仁杰	1,000	-	
		監察人合計	501,000	1.49%	已達法定成數